

证券代码：836786

证券简称：明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创新路 96 号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伟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短期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短期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含2022年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模块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贷款），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授信期限、利率、业务品种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有关协议为准。

公司拟以名下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模块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该项目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设备、在建工程、厂房等）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最终作为担保的固定资产明细、担保范围和期限等具体约定以公司与授信银行最终签署的有关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